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(變更)協議書

原約定被認領之未成年(子)(女) 王小明 (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出生) ,
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約定變更由 父 母 父母共同行使負擔。

因雙方離婚 協議 協議變更所生未成年子(女) _____
(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) 由 父 母 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因雙方終止結婚 協議 協議變更未成年子(女) _____
(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) 由 父 _____

母 _____ 父父/母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：**王大明**



(由收容人簽名捺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89**

收 容 人		指 紋		核 對 章	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	核對人 簽章	場主	舍管	機關章戳	請蓋監所印信
收容人： 王大明		承辦人			
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				

立協議書人：**林美麗**

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B200123456**

電話：**06-6831704**

中華民國 **107** 年 **6** 月 **1** 日

說明：協議(變更協議)事項請於 中打「V」。